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: <https://j.mp/fgp88>|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: <https://j.mp/fgv88>|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.minghui.org

您知道吗?

中共迫害之前，法轮功是中国最有人气的气功，祛病健身和提升道德有口皆碑。

一九九二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，法轮功被誉为“明星功派”；一九九三年荣获博览会最高奖“边缘科学进步奖”及“特别金奖”，创始人李洪志先生获“受群众欢迎气功师”称号。

一九九六年一月，法轮功主要著作《转法轮》被列入北京市十大畅销书。

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，《大连日报》载文《无名老者默默奉献》，报道古稀老者因修炼法轮功为村民义务修路的事迹。

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，《中国经济时报》以《我站起来了！》为题，长篇报道河北邯郸妇女谢秀芬瘫痪十六年，修炼法轮功后恢复行走能力。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，上海电视台报道了“全世界约有一亿人在学法轮大法”。◇



▲这是迫害之前，1998年11月10日，广州《羊城晚报》整版报道法轮功祛病健身的神奇功效。

黑龙江省鹤岗市法轮功学员李双燕被绑架迫害一天致死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）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法轮功学员李双燕，2021年12月16日被绑架，非法关押迫害一天多，于次日含冤离世，年仅45岁。

2021年12月16日，李双燕在做真相资料时，被富力派出所警察绑架。派出所非法关押迫害李双燕近三十小时，警察一看人不行

了，12月17日通知她丈夫晚上下班接人。

她丈夫到富力派出所，看到李双燕被三个警察架出来，自己不能行走。李双燕有气无力的对丈夫说：“回家。”

在回家途中，李双燕已经生命垂危，“120”急救车赶到时发现人已身亡，含冤离世。详情待查。

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?

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，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，炮制了大量假新闻，号称“1400例”，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？“利诱”是惯用手段。仅举几例。

记者许诺：药费减半

张海青，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，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，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：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，就给谁先挂号，并且药费减半。张海青着急看病，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，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。结果是先挂了号，但药费没有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，认识他的人都知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“罗锅事件”。

二百元采访费

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，家住双桥街七十号，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。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，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，叫她照着念，并给了她二百元钱。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：“儿子确

实有精神病，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，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。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，作为父母，我们必须说真话，不能昧着良心。”

记者：完不成任务没奖金

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，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，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，抱孩子跳进白马河。后来，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。

真实情况是：1998年5月的一天，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，她的车闸失灵，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（并没有掉进河里），一周后外伤痊愈。

2000年1月4日，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：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，我不小心掉到桥下，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。这是歪曲事实，把“莫须有”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，加得上吗？事后，我对来采访记者说：“报道失真，你得有职业道德。”记者说：“上级有任务，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！”◇



修炼法轮功合法 参与迫害者有罪

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学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违法，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“×教”。

● 说法轮功是“邪教”，是出自于1999年10月26日江泽民访问法国跟《费加罗报》记者随口说的，1999年10月27日中共《人民日报》发表了题为《法轮功是×教》的评论员文章。江泽民和《人民日报》评论员没有立法权，都不是法律依据。

● 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不仅违反了中共自己制定的《宪法》、《刑法》等多部法律法规，而且犯下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、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。如不悔改和弥补自己的过错，任何人都逃脱不了历史的惩罚。

● 法轮功学员信仰、宣传法轮功的行为属于信仰自由、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，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，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，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，完全符合宪法规定，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，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，是完全的合法行为。

● 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事实上这条法律早已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、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、逃避惩罚的后路。



2018年5月11日约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纽约举行盛大游行。

“天安门自焚”——中共炮制的伪案

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，天安门自焚惨案震惊中外。随后，自焚伪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，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，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。

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，美国《华盛顿邮报》发表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》，邮报记者到自焚死亡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，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，不是法轮功学员。通过央视录像的慢镜头可看到，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。

“自焚者”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；头发最容易被火燎，但是王进东的头发完好；王进东背后的警察拿着灭火毯，等王进东喊完所谓的“法轮功口号”后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，没有灭火的急迫。央视自焚画面中，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，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，还能唱歌，创造了“医学奇迹”！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，记者却近距离采访，不穿隔离衣，也不戴口罩帽子。还有：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

火器巡逻的，自焚的当天，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“突发”事件。喉舌媒体的记者更是早就知道了此“突发”事件，他们有备而来，拍摄了近景、远景和特写。能够拍摄整个天安门广场的长焦镜头，被解释说是大会堂上面的监视器，但是监视器是固定的，而自焚画面中镜头是紧跟事件发展移动的。麦克风能录下洪亮的口号，摄影师能拍到各种大特写，甚至抓拍到小孩喊妈妈的镜头。显然，这场“自焚”是中共导演和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。

国际教育发展组织（IED）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，就天安门自焚事件，强烈谴责中共的“国家恐怖主义行为”。声明说：从录像分析表明，整个事件是“政府一手导演的”。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，没有辩辞。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。◇



2002年6月，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一块距今2.7亿年的“藏字石”，500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“中國共產党亡”。中科院地质专家鉴定为天然形成。图为藏字石风景区和风景区门票。